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基金代码	006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名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交易代码	006142	006143

注:1)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2年6月4日(含当日)起,本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LOF)
场内简称	华夏创新(LOF)
基金代码	601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7月1日,恒生指数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申购日

2022年7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7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7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7月1日起,恒生指数恢复正常交易。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2年7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2022年6月1日起恒生指数恢复正常交易,2022年7月1日起恒生指数恢复正常交易,因此暂停定期定额申购。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其他投资者在2022年6月1日开始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暂停交易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宣布新的节假日放假或周末休市安排的,本基金暂停交易安排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进行调整。
3、投资者在2022年6月1日开始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港股通交易日因恒生指数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4日

除息日:2022年7月5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45)。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21年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按2021年末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分配14,765,738.02元。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5,573,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0000元(含税)。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个人的证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账户持有人涉税金额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三)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5日。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1年7月4日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0元/股,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0000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以上承诺,对泰达控股减持限价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公司2018年3月2日完成控股股东变更,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将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无偿划转给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泰达控股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承诺:

(一)泰达控股就成为泰达股份股东,以无偿划转方式从泰达集团划入泰达股份486,580,511股股份之日起……泰达控股将承接原股东泰达集团之前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在其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持有公司股份条件下,将出售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全体股东所有。

(二)关于控股股东泰达集团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公司需向泰达集团支付的对价为30,100,000元。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

根据以上承诺,对泰达控股减持限价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公司2018年3月2日完成控股股东变更,泰达控股减持限价为30,100,000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股东自行承担。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020股,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641%。

2. 回购对象:公司174名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650,020股(以下简称“公司”)。

3. 因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13名:首次授予11名,预留部分授予64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41,300股(以下简称“公司”)。

4.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 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